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苏高职〔2020〕35号



关于做好学校 2020 年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贯彻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的意见》（苏教职〔2018〕9号）、《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苏教职〔2020〕12号）和2020年苏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会议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教学质量，现就我校2020年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江苏省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是江苏新高考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学考成绩是衡量职业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为切实提高我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教学质量，明确今

年的工作思路。

1. 提高认识，把提高学业水平考试的合格率作为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
2. 健全学校学业水平考试管理机制，全力保障复习迎考、技能考点建设和考场组织工作。
3. 组织学考任课教师共同研究科学的考试方法，提高复习迎考的效率。
4. 建立语文、数学、英语、德育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考试题库。
5. 增加模拟考试环节，全程跟踪复习迎考进展。

二、工作目标

今年我校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为中职、现代职教体系“3+3”试点项目的2018级学生和往届已参加过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和苏州市教育局对学生学业水平考试的要求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今年的工作目标。

1. 中职学生的合格率达到95%以上。
2. 现代职教体系“3+3”试点项目学生的合格率达到98%以上。
3. 完成5个技能考点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组织机构

学业水平考试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组成，下设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我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考点建设、考试组织、考试结果分析、考试研究等工作。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万烨锋

成 员：杜雪兴、周惠根、沈 文、苏建良、邹 燕

（二）工作小组

组 长：苏建良

成 员：周 祥、王文娟、吴胜尧、钱少伟、刘 畅、杨丽琴、田小强、陆东明、陈 芳、庄 璐、张 艳、李 娜

四、工作举措

为了切实提高我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社会经济建设发展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具体制定如下措施。

（一）过程管理

1. 10月中旬，筹建2020年学业水平考试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基础理论考试题库。

2. 10月下旬，各系组织参考学生进行学业水平模拟考试，进行考试分析，召开学考成绩不合格学生家长会。

3. 11月2日——6日，参考班级全面复习语文、数学、英语、

德育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课程由各系部、中心教研室协调完成。

4. 10月8日——11月8日，实行周汇报制，由各系部、中心教研室组织本部门学考教师每周进行一次备考会议。

5. 11月初，由各系部制定《学生学业水平考试送考安排》方案，保障学考考试顺利进行。

(二) 质量考核

1. 对参加本次学业水平考试的2018级考生及往届参考学生，凡是在考试中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基本技能考核合格的，其在校内各学期考核的相应课程全部视为合格及以上，若有积欠补考的，相应课程一律视为补考合格。

2. 对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技能考试的任课老师进行奖励，凡学考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理论相关科目合格率达到工作目标的，奖励每科任课教师 $500 \times N$ 元，专业基本技能考核合格率达到工作目标的，奖励任课教师 $500 \times N \times M$ 元（N为班级系数，按任教班级人数取值，0-19人，N取0.8；20-39人，N取1；40-59人，N取1.2。M为教师系数，1人辅导，M取1；2人辅导，M取0.7；3人辅导，M取0.6）。

3. 对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技能考试的任课老师进行学期教学考核加分，凡学考科目合格率达到工作目标的前30%教师的第一名加3分，第二名加2分，第三名加1分。

4. 对学考综合成绩合格率达 98%以上的班级，授予学考优胜班级集体称号，奖励班主任 500 元。

5. 对参加学业水平考试和技能考试合格率低于 80%的任课老师，该年度教学考核将作扣分处理（低于 80%，扣 1 分；低于 70%，扣 2 分；低于 60% 的，扣 3 分；以此类推）。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